

**國道5號(石碇-頭城)大型救災機具緊急救援通行申請表**

茲有下列大型救災機具(含大貨車)等車輛等共 輛，需支援協助救災搶修工作，將於 年 月 日 時經由國道5號(石碇-頭城)通行，惠請同意並通知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，以利搶救時效。

車種	車號	駕駛姓名	聯絡電話	備註

註：車輛、機具等之尺度，高度不得超過4.6公尺，寬度及長度以相關法令規範為原則，如確有超寬、超長之需求，請於備註欄註明，並請注意行車安全。

單位(應變中心)全銜：

承辦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(單位戳章)

此致

**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交控中心**

(聯絡電話：02-2665-7230 轉 3311

傳真電話：02-2665-7549

註：傳真後先行電話確認。)

年 月 日

**國道 5 號(石碇-頭城)大貨車個案通行申請表**  
(非緊急救援車輛申請使用)

通行緣由					
預定 通行時間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時 分起
		年	月	日	時 分止
車輛(隊) 行駛路線					
車輛(隊)明細 及裝載內容 (不允許載運危險物品車輛、槽罐車等通行)					
編號	車種	車號	裝載內容	核定總重 (或人數)	裝載後總重 (或人數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註 1：上述格位不足請自行延伸

註 2：車輛、機具等之尺度，高度不得超過 4.6 公尺，寬度及長度以相關法令規範為原則，如確有超寬、超長之需求，請於備註欄註明，並請注意行車安全。

申請單位全銜：

承辦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(單位戳章)